引用格式:韩文龙, 梅澜川. 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与促进共同富裕[J]. 技术经济, 2026, 45(10): 15-34.

Han Wenlong, Mei Lanchuan. Steadily expanding the middle-income group and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J]. Journal of Technology Economics, 2026, 45(10): 15-34.

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与促进共同富裕

韩文龙, 梅澜川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611130)

摘 要: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基于宏观和微观层面数据测算发现,2010—2022年中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比重持续提升,收入分布结构不断优化,共同富裕水平总体呈上升态势,但中等收入群体尚未成为绝对主体,城乡结构差异、群体下滑风险和区域不均衡问题仍然存在,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仍是推进共同富裕需要持续发力的重要方向。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能够增强共同富裕的财富创造动力,夯实共同富裕的收入基础,强化共同富裕的人力资本支撑,稳固共同富裕的社会基础,从而把现代化发展成果更广泛、更持续地惠及全体人民。国际比较表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主要形成了公共服务和协调分配主导型、市场驱动和就业税收支持型、发展型国家统筹主导型三种模式,在制度安排和运行条件上各有特点,也分别受财政能力、市场条件、政府统筹能力和发展阶段等因素制约。结合中国实际,应重点从拓展中等收入群体覆盖面、增强居民持续增收能力、提升人力资本和发展能力、完善家庭福利与风险保障体系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更多居民稳定进入中等收入区间,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促进共同富裕扎实推进。

关键词: 共同富裕; 中等收入群体; 收入分配; 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980X(2026)10-0015-20

DOI: 10.12404/j.issn.1002-980X.J26061516

一、引言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是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着力推进的重大任务。从当前发展实际看,中国推进共同富裕已具备较为坚实的基础,但从共同富裕目标及发达国家的中等收入群体人口占比大多介于50%~65%的常见区间来看[1],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仍有继续提高的空间。因此,如何在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已经成为共同富裕研究和实践中必须回答的重要问题。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对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共同富裕并不意味着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而是在高质量发展基础上使更多居民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使收入差距保持在合理区间,并逐步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社会结构[2]。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既有助于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挖掘内需潜力,也有助于缓解收入分化、夯实共同富裕的社会基础。特别是在中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新阶段,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已不只是收入增长问题,而是关系到发展方式转变、分配关系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的综合性问题。只有把经济发展、就业扩容、人力资本积累、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和公共服务供给改善更好结合起来,才能为中低收入群体向上流动创造更加稳固、更加持久的条件[3-4]。

在中等收入群体、共同富裕及这二者之间的关系上,已有研究已经形成比较丰富的讨论。一方面,关于

收稿日期: 2026-06-15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视域下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创新与发展对策研究"(24JZD006)

作者简介: 韩文龙(1984—),博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政治经济学、数字经济与宏观经济治理;(通信作者)梅澜川(2000—),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政治经济学与数字经济。

中等收入群体的研究，学界在界定与测度中等收入群体的基础上[5-7]，从人力资本积累[8]、财税制度建设[9]、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10]等方面探讨了中等收入群体的影响机制与作用路径；另一方面，共同富裕的相关研究也在不断丰富其内涵阐释，逐步形成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及“反对两极分化与平均主义”为核心的共识[2,11]，并且把分析框架拓展到了机会公平[12]、公共服务可及性[13]与社会保障[14]等维度。然而，现有研究仍至少存在三方面可进一步深化之处。首先，关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研究虽然较多，但对其与共同富裕之间关系的系统分析还不够充分，特别是中等收入群体扩展如何从总体变化、结构演变、群体流动和区域分布等层面反映共同富裕进程，尚缺乏更有针对性的典型事实分析。其次，既有研究对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积极作用已有较多讨论，但对于其如何通过增强财富创造动力、夯实收入基础、强化人力资本支撑和稳固社会基础来促进共同富裕的分析仍较分散，尚需在统一的分析框架中加以整合。最后，既有研究对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政策讨论较为丰富，但在吸收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围绕拓展覆盖面、增强持续增收能力、提升人力资本与发展能力，以及完善家庭福利保障体系形成系统化的实践路径，还缺乏更具整体性的分析，特别是对重点群体扩容路径、区域间扩展差异及中等收入状态稳定性等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深化研究。

基于此，本文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导向，围绕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展开研究。首先，基于宏观和微观层面数据测算中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和共同富裕水平变化情况，并从中等收入群体总体比重变化、城乡收入结构演变、收入流动与稳定性及共同富裕水平和区域分布等方面，对中等收入群体扩展与共同富裕推进之间的现实联系进行典型事实分析。其次，围绕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展开讨论，重点分析其在增强财富创造动力、夯实收入基础、强化人力资本支撑和稳固社会基础等方面的作用。再次，对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国际经验进行比较分析，在此基础上总结不同模式的主要特点及其启示。最后，结合中国发展阶段和制度条件，提出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本文旨在进一步深化对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与促进共同富裕关系的认识，并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更具系统性和针对性的政策思路。

二、典型事实分析

观察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变化，是了解共同富裕推进状况的重要切口。共同富裕不仅体现为居民收入水平整体提高，也体现为收入分配结构不断改善、更多居民稳步迈入中等收入行列，以及共同富裕水平本身的持续提升。为更准确把握中国中等收入群体扩展及共同富裕变化情况，本文结合宏观和微观数据，从中等收入群体总体比重变化、城乡收入结构演变、收入流动与稳定性及共同富裕水平和区域分布等方面，对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与共同富裕推进之间的现实联系作进一步分析。

（一）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持续扩大，但总体比重仍有提升空间

准确识别中等收入群体，是分析其规模变化及其与共同富裕关系的前提。当前学界关于中等收入群体的识别标准大致可分为绝对标准与相对标准两类。相对标准更侧重反映个体在收入分布中的相对位置，其规模变化也更容易受总体收入水平和收入差距变化的影响。在中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城乡和区域收入差距仍然较为明显的发展阶段，往往难以稳定地反映居民家庭是否达到特定生活水平。相比之下，绝对标准能够以相对固定的实际购买力作为参照，更有助于考察达到一定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居民规模变化，也更契合中国政策语境中关于中等收入群体的识别需求[15-16]。基于此，采用国家统计局提出的中等收入群体识别标准，并参考刘世锦等[17]的做法，以“可比口径家庭年收入”作为划分依据，将居民家庭划分为低收入、中等收入和高收入三类。国家统计局在对2018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时，将典型三口之家年收入10万元~50万元作为识别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并指出处于这一收入区间的家庭已经具备一定的购车、购房和休闲旅游能力①。这一标准与中国特定发展阶段和居民收入分布状况具有较强的适应性。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28228元和24336元，三口之家年收入10万元对应人均约3.33万元，已经超过全国居民收入的中间水平，意味着家庭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之外开始具备一定的发展型消

① 来源：https://www.stats.gov.cn/sj/sjjd/202302/t20230202_189612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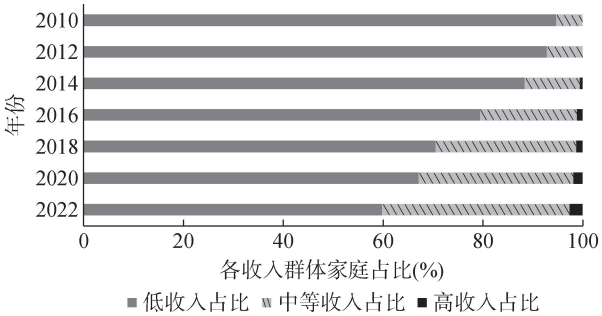
费和积累能力。同时，该下限处于同期城乡居民平均收入之间，能够在全国统一口径下兼顾城乡收入基础差异。50 万元上限对应人均约 16.67 万元，明显高于居民平均收入，可以将经济能力较强的家庭与一般中等收入家庭相区分。相对较宽的收入区间也与中国中等收入群体内部职业类型、收入来源和地区分布差异较大的现实相适应。因此，本文将典型三口之家可比年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家庭划为低收入组，达到 10 万元但低于 50 万元的家庭划为中等收入组，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家庭划为高收入组。

在具体测算过程中，本文使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家庭经济库的变量“家庭纯收入”数据，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五个部分，并采用消费价格指数（CPI）对各年份家庭纯收入进行价格平减，将各年份家庭收入统一折算为 2018 年不变价格。考虑到不同家庭人口规模差异较大，本文进一步依据样本家庭实际人口数，参考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OECD）相关报告中采用的平方根等价量表对家庭规模差异进行调整[18]，即将家庭收入除以家庭规模平方根，再乘以$\sqrt{3}$，将家庭总收入折算为“典型三口之家”口径下的可比家庭收入。采用平方根等价量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家庭共同居住和共同消费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避免将家庭规模扩大简单等同于生活成本等比例增加，从而提高不同规模家庭之间收入水平的可比性。

从图 1 可以看出，2010—2022 年中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总体呈持续上升态势，低收入群体占比明显下降，居民收入分布结构发生较为显著的变化。2010 年，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仅为 4.94%，高收入群体占比更低，收入分布总体上呈现出较为典型的“金字塔型”特征。2012 年和 2014 年，中等收入群体占比分别提高到 6.86%和 11.13%，虽然提升幅度尚不算大，但已显示出中间收入层逐步扩大的趋势。2016 年，中等收入群体占比提高至 19.55%，扩张速度明显加快。2018 年，进一步升至 28.15%，规模约为 3.96 亿人，与刘世锦等[17]的相关研究结论及常被提及的“中国约 4 亿中等收入群体”的判断较为接近。2020 年达到 30.91%；到 2022 年，中等收入群体占比已提高至 37.28%，规模约为 5.26 亿人。与之对应，低收入群体占比由 2010 年的 94.90%下降至 2022 年的 59.90%。这表明，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收入分布结构逐步改善，中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总体保持较快扩张态势。

从阶段变化看，这一过程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2010—2014 年，中等收入群体处于低位缓慢扩张阶段，低收入群体占比仍接近九成，收入分布结构总体仍以低收入群体占多数为特征。2014—2018 年，中等收入群体扩展明显提速，占比由 11.13%提高至 28.15%，中等收入层扩大的趋势逐渐清晰。2018—2022 年，中等收入群体继续扩大，占比进一步升至 37.28%，说明收入分布结构虽然正在由“金字塔型”向“橄榄型”过渡，但低收入群体占比仍接近六成，尚未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绝对主体的格局。

从整体趋势看，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持续扩大，说明中国共同富裕推进已取得积极进展，也表明居民收入增长、就业改善和社会流动在一定程度上形成支撑中等收入群体扩大的现实基础。不过，从共同富裕和“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的要求看，中国中等收入群体尚未成为绝对主体，低收入群体占比仍然偏高，高收入群体占比相对较小，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无论是与发达国家中等收入群体占总人口 50%~65%的大体区间相比，还是从“中间大、两头小”的分配格局要求看，未来一个时期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仍然是推进共同富裕必须持续发力的重要方向。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FPS，由本文作者测算。下图同。

图 1　中国居民收入分布情况

（二）城乡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但城乡结构差异仍然明显

共同富裕不仅要求中等收入群体总体规模不断扩大，也要求在城乡之间更加协调地推进。如果城镇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而农村中等收入群体扩展相对缓慢，那么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虽然总体上有所增长，但城乡之间的发展差距和收入结构差异仍会制约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因此，在考察中等收入群体发展状况时，不仅要看总体比重变化，还要进一步分析城镇和农村内部收入结构的演变情况。

从图 2 城镇居民收入结构变化看，2010—2022 年城镇中等收入群体占比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占比则明显下降。2010 年城镇低收入群体占比为 90.45%，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仅为 9.28%，高收入群体占比为 0.27%，收入结构总体上仍以低收入群体为主。此后，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就业结构改善，城镇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扩张明显加快。2016 年，城镇中等收入群体占比已提高至 29.04%；2018 年进一步提高至 39.99%；2020 年达到 42.22%；2022 年则提高至 47.69%。与之对应，城镇低收入群体占比由 2010 年的 90.45%下降至 2022 年的 47.98%。这表明，越来越多城镇居民由低收入状态进入中等收入区间，城镇内部收入结构正在由低收入群体占绝对多数的格局，逐步向中等收入群体为主的方向演进。

从图 3 农村居民收入结构变化看，农村中等收入群体占比同样呈上升趋势，但提升幅度和总体水平仍明显低于城镇。2010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占比高达 98.26%，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仅为 1.65%，高收入群体占比仅为 0.09%，农村收入结构较城镇更明显地表现为低收入群体高度集中的特征。2016 年，农村中等收入群体占比提高至 10.43%；2018 年进一步提高至 17.22%；2020 年达到 19.35%；2022 年提高至 25.87%。与此同时，农村低收入群体占比由 2010 年的 98.26%下降至 2022 年的 72.95%。这说明，农村居民收入结构也在持续改善，低收入群体比重逐步下降，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不断提高，农村中间收入层正在逐步形成并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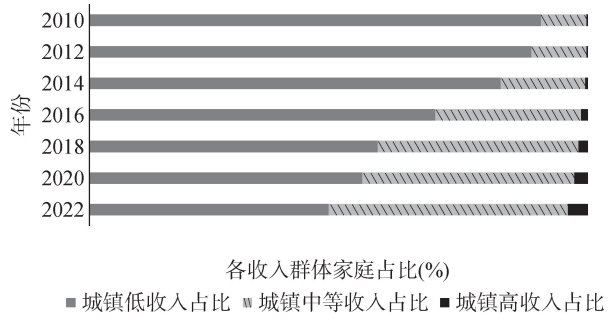


图 2　城镇居民收入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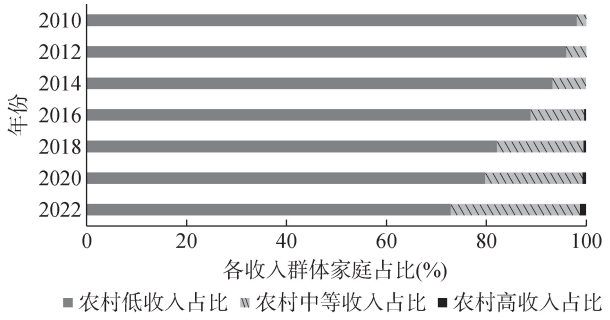


图 3　农村居民收入分布情况

不过，从城乡比较看，城镇与农村中等收入群体仍存在较为明显的结构差异。2022 年，城镇中等收入群体占比已接近一半，而农村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仍仅为 25.87%；相应地，农村低收入群体占比仍高达 72.95%，明显高于城镇的 47.98%。这表明，虽然城镇与农村地区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都在持续扩大，但农村居民进入中等收入行列的总体比例仍然偏低，农村低收入群体占比依然较高，城乡之间在收入结构上的差异尚未得到根本性扭转，农村地区总体上仍处于追赶阶段。而这种差异与农村居民收入基础较低、就业机会相对不足、收入来源稳定性偏弱及公共服务供给相对薄弱等因素密切相关。中国低收入和中低收入人口中，农村居民、农业转移人口及农业就业人口仍占有较大比重，农村居民持续增收能力不足，会直接影响中等收入群体在农村地区的扩张速度。与此同时，城镇内部中等收入群体占比持续提高，也说明城镇在产业发展、就业吸纳和收入改善方面具有更强支撑能力。

从城乡结构变化看，2010—2022 年，城镇和农村的中等收入群体占比都呈现上升趋势，低收入群体占比都在持续下降，说明中国收入分布结构正在发生积极变化，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已经具备一定的城乡基础。但与此同时，农村低收入群体占比仍然偏高，农村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低于城镇，城乡之间在收入结构上的差距仍较突出。这意味着，未来推进共同富裕，既要继续推动中等收入群体总体规模扩大，也要更加注重农村居民和农业转移人口持续增收，增强农村中等收入群体扩展能力，推动中等收入群体在城乡之间更加均衡地成长。

（三）中等收入群体流动较为活跃，但稳定性仍有待增强

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不仅体现在某一时点占比提高，也体现在不同收入群体之间的动态流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能否持续推进，关键在于低收入群体能否不断向上流动，以及已经进入中等收入区间的家庭能否保持稳定。基于这一考虑，借鉴刘志国和刘慧哲[19]的做法，将 CFPS 数据中 2018 年和 2022 年两个调查年度

的家庭样本整理为平衡面板，利用收入转换矩阵分析不同收入层次家庭的流动情况，更充分揭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来源、动力及其脆弱性。从表 1 可以看出，2018—2022 年中国家庭在低收入、中等收入和高收入组之间呈现较为活跃的双向流动，中等收入群体正是在不同收入群体的流入与流出中实现动态调整。

表 1　2018 年和 2022 年收入流动性情况

年份	2022			
2018	组别	低收入	中等收入	高收入
	低收入	74. 27%	24. 58%	1. 15%
	中等收入	26. 05%	67. 10%	6. 85%
	高收入	13. 04%	57. 39%	29. 57%

数据来源：基于国家统计局和 CFPS 测算。

从低收入群体的流动情况看，2018 年处于低收入组的家庭中，到 2022 年仍处于低收入组的比例为 74. 27%，进入中等收入组的比例为 24. 58%，进入高收入组的比例为 1. 15%。接近四分之一的低收入家庭进入中等收入组，说明低收入群体向上流动是中等收入群体扩大的重要来源，也表明收入向上流动通道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形成。与此同时，仍有超过七成的家庭停留在低收入区间，说明这种向上流动的覆盖范围和转换强度仍然有限，尚不足以支撑中等收入群体较快扩张。就业质量、收入增长、教育机会和公共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约束仍需进一步缓解，以增强低收入家庭持续向上流动的能力。

从中等收入群体自身的流动情况看，其稳定性问题更值得关注。2018 年处于中等收入组的家庭中，到 2022 年仍保持在中等收入组的比例为 67. 10%，上升至高收入组的比例为 6. 85%，但也有 26. 05%滑落至低收入组。这表明，多数中等收入家庭能够维持原有收入状态，少数家庭还实现了进一步跃升，但超过四分之一的家庭发生向下流动，反映出当前中等收入状态仍具有较为明显的脆弱性。对于共同富裕而言，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不只是要让更多家庭“进得来”，还要让已经进入中等收入区间的家庭“稳得住”。如果不能有效降低中等收入家庭的下滑风险，即使中等收入群体占比有所提高，其扩张质量和持续性也会受到影响。

从高收入群体的流动情况看，2018 年处于高收入组的家庭中，到 2022 年仍保持高收入状态的比例为 29. 57%，转入中等收入组的比例为 57. 39%，转入低收入组的比例为 13. 04%。高收入组的留存比例相对较低，且超过半数的家庭转入中等收入组，表明中等收入群体不仅承接低收入家庭的向上流动，也吸收高收入家庭的向下回落，是收入结构动态调整的重要中间层。

中等收入群体总体扩大与部分中等收入家庭向下滑落并不矛盾，中等收入群体占比变化取决于各收入组流入与流出的净结果。由于 2018 年低收入群体规模明显大于中等收入群体，低收入家庭进入中等收入组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新增来源，部分高收入家庭回落至中等收入组也增加了中间收入层。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是否扩大，最终取决于流入规模是否超过其向低收入组和高收入组的流出规模。因此，样本期内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体现为双向流动中的净扩张，而 26. 05%的下滑比例则反映出这一扩张仍伴随着稳定性不足。中等收入家庭向下流动并非由单一因素造成，而是中等收入状态本身的脆弱性与外部风险冲击共同作用的结果。部分家庭虽然跨过了 10 万元的收入下限，但仍处于区间下部，其就业基础、收入来源和财富积累未必稳固，较小的收入波动就可能使其重新落入低收入组。既有研究也显示，中等收入家庭的退出风险与收入结构、人口特征和职业特征密切相关，且 20%以上的中等收入家庭在一定观察期内表现出脆弱性[20]。滑落家庭与保持中等收入状态的家庭在家庭规模、受教育程度、房产持有和工作性质等方面也存在明显差异[21]。部分家庭虽然在统计意义上达到中等收入标准，却尚未形成稳定维持这一收入状态所需要的就业、收入和资产基础。

从风险来源看，就业中断、工资下降和经营收缩会直接减少家庭收入，尤其容易影响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个体经营者、灵活就业人员和部分服务业劳动者。疾病和家庭人口结构变化则可能通过减少劳动供给、增加照护责任和提高医疗负担，进一步加剧家庭财务脆弱性[22]。教育、医疗和住房等刚性支出虽然不会直接改变本文用于划分收入组别的家庭纯收入，但会挤压家庭储蓄，削弱其应对收入冲击的能力，教育支出超过合理承受范围后也可能增加家庭脆弱性[23]。这些因素既可能直接引起家庭收入下降，也可能通过压缩储蓄和风险缓冲空间，提高中等收入家庭向下流动的可能性。因此，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既要促进低收入家庭向上流动，也要通过稳定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减轻公共服务支出负担和增强家庭风险缓冲能力，降低中等收入家庭重新滑落的可能性，实现“扩中”与“稳中”并重。

（四）共同富裕水平持续提升，中等收入群体扩展趋势总体一致

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变化能够反映收入分布结构演变，但要更完整地把握共同富裕推进状况，还需要结合共同富裕水平变化加以考察。共同富裕是“共享”与“富裕”的有机统一。其中，共享强调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同享有，要求地区、城乡和群体之间的发展差距保持在合理范围，并通过社会保障增强发展成果的普惠性；富裕则不仅体现为收入、消费和财富积累等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也体现为精神生活丰富和生态环境改善[24]。基于这一认识，参考既有研究[24-26]，从共享水平与富裕水平两个方面构建城市共同富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共享水平包括发展差异和社会保障两个维度，富裕水平包括物质富裕、精神富裕和生态宜居三个维度。发展差异主要反映地区发展和消费水平及城乡收入、消费差距；社会保障主要考察医疗资源供给和养老、失业保险覆盖；物质富裕主要体现居民收入、消费、储蓄和工资水平；精神富裕主要反映教育科技投入、公共文化资源和文体就业情况；生态宜居则从低碳发展、空气质量、污染治理和城市绿色空间等方面反映居民享有良好生态环境的程度。五个维度共包含 20 项具体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见表 2。在测算过程中，基于 2010—2022 年城市层面的经济社会数据，采用熵值法测算共同富裕指数，测算结果如图 4 所示。

表 2　共同富裕指标体系

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共同富裕水平	共享水平	发展差异	地区人均 GDP 占全国人均 GDP 比重	正向
			地区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占全国人均消费品零售额比重	正向
			城乡人均收入之差占地区人均收入比重	负向
			城乡人均消费之差占地区人均消费比重	负向
		社会保障	人均执业（助理）医师数	正向
			人均医院卫生院床位数	正向
			养老保险参保率	正向
			失业保险参保率	正向
	富裕水平	物质富裕	人均可支配收入	正向
			人均消费支出	正向
			人均储蓄	正向
			人均工资	正向
		精神富裕	人均教育支出	正向
			人均科技支出	正向
			人均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正向
			文体就业占比	正向
		生态宜居	单位 GDP 碳排放	负向
			空气质量（PM2.5）	负向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正向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正向

从图 4 可以看出，2010—2022 年样本期内共同富裕水平总体呈持续提升态势，由 2010 年的 0.09 提高到 2022 年的 0.22，增幅较为明显。与前文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变化情况相对照可以发现，二者总体走势上较为一致，在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持续提高的同时，共同富裕水平也不断上升。二者的同向变化表明，中间收入层扩大、收入分布结构改善与共同富裕水平提升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现实对应关系。结合前文收入流动分析来看，低收入群体向上流动构成中等收入群体扩大的重要来源之一。从结构上看，这说明样本期内共同富裕水平提升与普通家庭收入改善、低收入群体向上流动和中间收入层扩大相伴而行，而不只是表现为总体富裕水平的单向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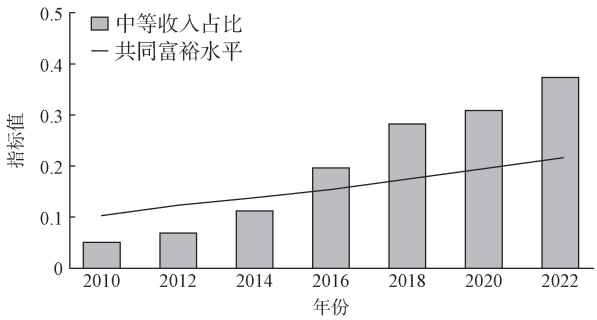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与共同富裕水平变化

从图 5 区域分布可以看出，各区域共同富裕水平总体上均有所提高，但其初始水平、提升幅度和演进过程

存在明显差异。东部地区共同富裕水平始终处于领先位置，由 2010 年的 0.13 提高到 2022 年的 0.26，不仅初始水平较高，提升幅度也较为突出，表明其在收入水平、公共服务和发展条件等方面整体基础较好。中部地区共同富裕水平由 0.08 提高到 0.21，虽然早期水平相对偏低，但样本期内改善幅度较为明显，增量与东部地区基本相当，表现出较为明显的追赶态势。西部地区由 0.08 提高到 0.18，整体上也呈持续改善态势，但总体水平仍相对偏低，反映出其共同富裕推进仍面临一定的基础约束。东北地区由 0.12 提高到 0.18，整体有所提升，但增幅明显低于东部和中部地区，表现出早期水平相对不低、后续提升较为缓慢并伴有阶段性波动的特征。总体而言，中国共同富裕水平呈现东部领先、中部追赶、西部和东北地区相对滞后的区域格局，区域发展不平衡仍然较为明显。

将区域共同富裕水平与区域中等收入群体变化结合起来看，二者在区域层面总体上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同向关系，但这种关系在不同区域的表现并不完全一致。东部地区中等收入群体占比由 2010 年的 9.51%提高到 2022 年的 48.04%，且始终位居四大区域首位，与其共同富裕水平长期领先的特征相对应。中部地区中等收入群体占比由 3.86%提高到 37.70%，与共同富裕水平较快提升的趋势基本一致，表明中间收入层扩展与共同富裕推进具有较强的同步性。西部地区中等收入群体占比由 1.52%提高到 25.15%，虽然二者均持续改善，但整体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东北地区中等收入群体占比由 3.70%提高到 38.65%，总体提升幅度较大，但 2018—2020 年出现小幅下降；与此同时，其共同富裕水平提升相对缓慢，并在 2014—2016 年出现轻微回落，二者的演进节奏并不完全一致。

总体而言，中等收入群体占比较高、扩展较快的地区，共同富裕水平通常也较高或提高更快。但这种对应关系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东北地区中等收入群体占比增幅较大而共同富裕水平提升相对缓慢，说明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扩大虽然是共同富裕推进的重要表现，却不一定会同步转化为共同富裕水平提升。其转化程度还取决于发展差异是否缩小、社会保障是否完善，以及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生态宜居水平能否协同改善。因此，在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同时，还应更加重视中间收入层扩展的质量及其与共同富裕各维度的协调性，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改善区域发展条件、提升生态宜居水平，以及增强中等收入家庭抵御就业中断、疾病负担等风险冲击的能力，推动居民收入结构改善更加充分、稳定地体现为共同富裕水平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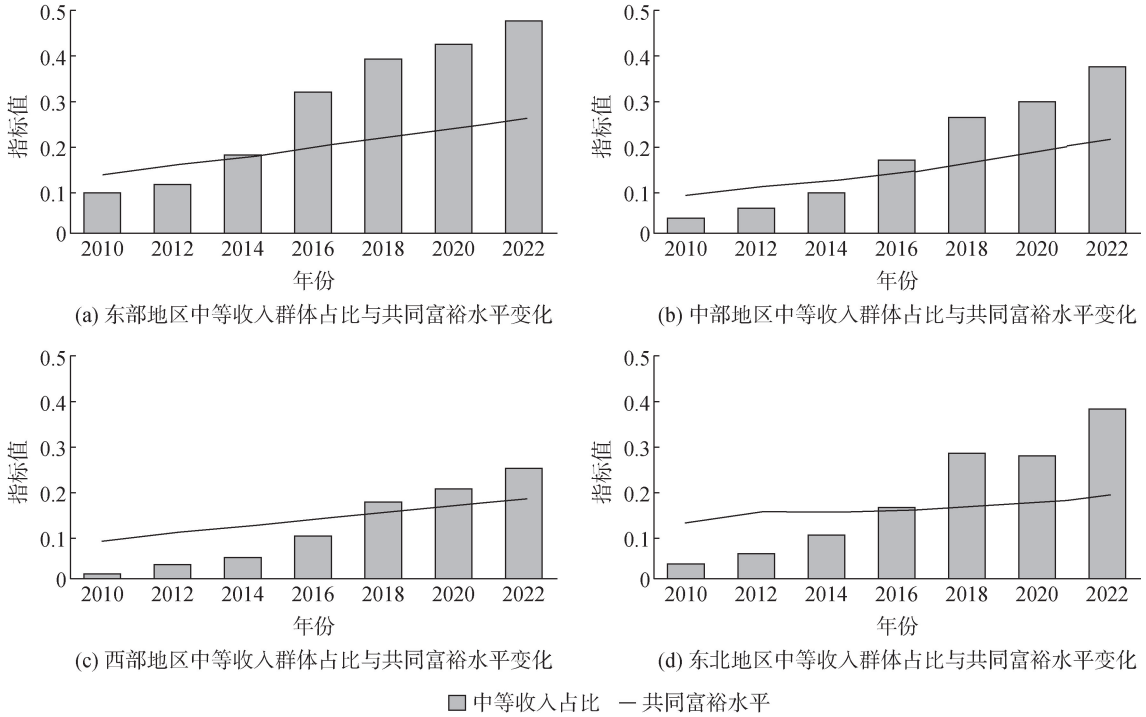


图 5　四大区域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与共同富裕水平变化

三、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既是共同富裕推进的重要表现，也是共同富裕不断向纵深推进的重要环节。共同富裕是在高质量发展基础上，让更多居民能够持续分享现代化成果，并推动发展动力更加充足、收入分配关系更加合理、发展能力更加充分、社会结构更加稳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并保持相对稳定，正是这一过程在需求结构、收入分布、能力积累和社会运行层面的集中体现。其中，规模扩大关系到现代化成果惠及范围的拓展，状态稳定则关系到消费增长、人力资本积累和社会预期改善等作用能否持续。如果较多家庭因就业波动、健康冲击或家庭负担重新滑落，中等收入群体对共同富裕的支撑作用也会相应减弱。从作用路径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主要通过增强共同富裕的财富创造动力、夯实共同富裕的收入基础、强化共同富裕的人力资本支撑及稳固共同富裕的社会基础，持续转化为促进共同富裕的现实力量。

（一）增强共同富裕的财富创造动力，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共同富裕不仅需要收入分配关系不断改善，也需要稳定而有韧性的财富创造能力作支撑。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扩大以后，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同步提高，国内市场需求基础随之扩展，需求层次也会不断上移。这种变化不只是带来消费总量扩大，更重要的是能够通过需求扩张和需求升级，引导企业扩大投资、加快创新、优化供给，从而增强经济体系持续创造财富的能力，使共同富裕建立在更加稳固、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增长基础之上[27-28]。

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之后，居民消费能力会明显增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消费是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中等收入群体是消费的重要基础[29]。相较于低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通常具有更稳定的收入来源、更清晰的未来收入预期和更强的持续消费能力。随着越来越多家庭进入中等收入区间，消费支出会逐步由维持基本生活转向提高生活质量和改善发展条件，消费规模随之扩大，消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会同步增强。在此基础上，居民消费重心会由生存型支出逐步转向发展型和服务型支出[30]。住房、汽车、旅游、教育、耐用消费品和新兴服务业需求会明显增长[31]，教育提升、文化参与、健康保障和品质生活等方面的支出比重也会相应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

消费能力提升和需求结构升级，又会进一步转化为供给优化、产业升级和就业增长的动力。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会对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消费体验和供给效率提出更高要求[32]。为适应这种变化，企业不仅需要扩大有效供给，还需要增加技术研发、设备更新和服务创新投入，推动产品和服务向更高品质、更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会获得更大成长空间，两业融合也会进一步加快。需求扩张、供给优化和产业升级之间的联动，还会继续传导到就业和收入层面，创造更多中等技能和中等收入岗位，进而形成由“扩中-扩需-促供给-带就业-增收入”相互衔接的循环机制，不断增强全社会创造财富和积累财富的能力。

（二）夯实共同富裕的收入基础，推动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

共同富裕首先要建立在更广覆盖、更可持续的居民增收基础之上，同时要求收入分配关系随发展水平提高而逐步趋于合理。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把居民增收、结构优化和差距收敛连接起来的重要环节。越来越多原本处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区间的家庭，依靠就业改善、工资增长、经营增收和财产积累进入较为稳定、较有保障的收入层次。因此，国家发展成果能够更多、更好地惠及广大居民[33]。而共同富裕强调的“共同”，正是在更大范围家庭收入不断改善的过程中逐步体现出来[34]。提高劳动报酬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推动更多居民迈入中等收入区间，本身就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和促进共同富裕相互衔接的重要环节[35]。

从群体收入差距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能够推动收入分布结构持续优化。中国收入结构长期存在低收入群体规模较大、中等收入群体体量相对不足的问题，收入分布中部支撑偏弱，容易加剧不同收入群体之间的分化。随着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群体持续向中间收入层流动，原本集中于收入分布底部的家庭逐步进入较为稳定的收入区间，能够增强收入结构中的中部支撑，缓和高低收入群体之间过于悬殊的分布状态，推动收入分配格局更加趋向合理，为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提供支撑[36]。

从城乡收入差距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能够为农村居民、农业转移人口和城乡流动人口带来更加稳定

的收入来源和更加充分的发展机会。过去收入增长和阶层提升更多集中于城镇地区，农村居民和流动人口在就业质量、收入稳定性、公共服务可及性和财产积累能力等方面相对不足，城乡之间收入结构差异也因此较为突出。随着中等收入群体在农村居民和农业转移人口中逐步扩展，更多家庭可以通过稳定非农就业、农业经营提质、县域产业参与和城镇就业融入改善收入状况，城乡之间收入改善的覆盖范围也会随之扩大。城乡居民在收入水平、消费能力和生活改善机会上会呈现出更加协调的变化，中等收入群体在城乡之间的分布也会趋于均衡。

从区域发展差距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能够推动收入改善机会、就业增长动能和生活质量提升条件向更广区域扩散。中国区域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差异较大，优质发展资源较多集中于东部发达地区，中部、西部、东北等地区中间收入层发育相对不足。随着中等收入群体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和其他相对欠发达地区逐步扩展，更多居民能够通过产业承接、县域经济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和公共服务改善获得稳定增收机会，区域内部的消费能力、就业吸纳能力和民生改善基础也会相应增强。这样一来，发展成果不再主要集中于少数发达地区，而会更多体现为不同地区收入结构的同步改善，逐步缩小区域间的发展差距。

（三）强化共同富裕的人力资本支撑，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共同富裕不仅体现为收入水平提高，还体现为发展能力在更大范围内得到积累和传递。对于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家庭而言，收入约束往往会限制教育、培训、健康等长期投入，使低收入状态容易在代际之间延续[37-38]。随着更多家庭进入相对较有保障的收入层次，家庭资源配置会逐步从维持基本生计转向能力提升和长期发展，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从家庭投入看，进入中等收入区间后，家庭在教育、技能和健康方面的投入空间会相应扩大。当用于食品、基本居住和日常刚性支出的压力减轻之后，家庭更有能力支持子女接受更高质量的教育，也更有条件投入职业培训、继续教育、健康保障。人力资本形成具有累积性和阶段性，早期投入会影响后续教育和能力形成效率[39]。因此，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不仅能够改善家庭当期生活水平，也能够通过增强长期能力投入，为个体持续增收和向上发展提供更稳固的基础。

从代际传递看，中等收入群体扩大有助于减弱贫困和低收入状态的代际延续。贫困之所以容易在家庭之间代际传递，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低收入家庭缺乏稳定资源支持子女教育、成长环境改善和能力培养，子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后也更容易受到教育不足、技能不足和机会不足的限制。当更多家庭进入中等收入区间后，子女在受教育条件、学习资源、健康保障和职业准备上的约束会相应减轻，家庭也更有可能通过持续投入提升下一代的受教育水平、职业能力和发展机会。由此，低收入状态的代际固化会逐步弱化，向上发展的机会空间也会进一步拓展。

从社会整体看，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还会增强全社会对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需求，推动人力资本积累由家庭个体投入进一步拓展为覆盖更广泛群体的社会性能力建设过程。共同富裕所要求的，不只是更多人当前收入提高，更是更多人具备持续改善生活和实现向上发展的能力基础。中间收入层越厚实，社会对高质量教育资源、职业技能提升、终身学习和健康服务的需求就越充分，教育体系、培训体系和劳动力市场也会受到更强的能力提升需求牵引。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劳动者整体素质，也有助于把更多普通居民的发展能力转化为长期收入改善能力。

（四）稳固共同富裕的社会基础，增强社会结构韧性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不仅关系收入结构变化，也关系共同富裕能否建立在更加稳健、更可持续的社会基础之上。中等收入群体通常具有较为稳定的职业基础、收入来源、消费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是社会运行中的重要支撑力量[40]。不过，中等收入群体只有在规模扩大的同时保持相对稳定，才能持续发挥这种支撑作用。其稳定性既取决于家庭是否具有稳固的收入基础，也取决于外部风险能否得到有效缓冲。当就业变动、健康冲击和家庭负担造成的压力缺乏必要保障时，部分家庭即使暂时进入中等收入区间，也可能重新滑落，中间收入层对消费能力、社会预期和社会结构的支撑作用也会相应减弱。相反，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和风险保障能够增强家庭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使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扩张更好地转化为社会结构中的稳定力量。共同富裕要长期稳步推进，既需要较为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又需要较强的社会承载能力。较大规

模且相对稳定的中等收入群体能够平稳社会预期、拓展向上流动空间，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夯实共同富裕的社会基础。

这种作用首先体现为家庭预期和社会预期更加稳定。中间层规模较大、收入状态相对稳健的社会，更容易形成相对平稳的未来预期。同时，向上流动空间也会随着中间收入层扩展而进一步打开[41]。当越来越多居民能够依靠劳动、知识、技能和经营改善收入状况时，向上流动就不再只是个别性的收入跃升，而会逐步转化为更大范围内可以被感知，也更有可能实现的发展路径。社会成员对职业发展、子女教育、住房安排、家庭保障和生活质量的判断，会更多建立在持续改善的基础之上，公平感、认同感和制度信心也更容易在这一过程中得到维持[42-43]。如果中间收入层偏薄，向上流动通道又不够顺畅，低收入群体很难形成稳定的发展预期，中等收入群体也容易因为收入和支出的不确定性而积累焦虑。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并保持相对稳定后，这种不确定性会有所缓解，社会结构的韧性也会随之增强。大规模收入滑落和结构断裂的风险也会下降。

与此同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还会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和改善公共认同，进一步为共同富裕提供稳定的社会基础。共同富裕推进到这一阶段，已经不能仅着眼于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升，还需要进一步体现为精神富裕程度的提高。当家庭收入相对稳定、基本保障较为充分时，居民才更有余裕投入文化消费、参与公共事务并增进社会认同。中等收入群体作为人民群众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有条件参与文化生产、文化消费和文化传承，也更有能力在公共生活中形成较为扎实的参与基础[44]。随着这一群体规模扩大，居民在文化参与、公共生活参与和价值观念塑造中的作用会更加明显，现代社会所需要的主流规范也更容易在更大范围内传播和践行。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充实后，社会成员之间的认同基础、公共参与基础和价值共识基础也会随之增强。这有助于缓和社会分化、增强社会整合能力，并为共同富裕持续推进提供更加稳固的社会基础。

从长期发展看，较大规模且相对稳定的中等收入群体，还会在社会预期、社会韧性和公共参与之间形成相互支撑的正向循环。预期越稳定，家庭越有能力和意愿把资源投入教育、文化、健康和自我发展。这些投入积累起来后，又会进一步增强居民的发展能力和参与能力，并继续强化社会稳定基础的支撑。共同富裕所追求的，正是在更广泛的群体中形成既有物质生活改善、又有精神文化充实，既有发展机会、又有稳定预期的社会状态。

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国际经验与案例比较

从国际经验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并不存在统一模式，而是形成了与各国发展阶段、产业基础、制度传统和社会结构相适应的不同路径。本文以中等收入群体形成和稳定过程中的主导制度机制为核心，综合考察经济增长、初次分配、再分配和公共服务之间的关系。具体而言，中等收入岗位和收入增长主要由市场扩张、政府统筹还是社会伙伴协调推动；经济增长成果主要通过就业和工资形成、税收调节还是公共服务转化为居民福利；家庭遭遇就业和收入风险后，主要依靠市场、家庭还是社会保障体系维持中等收入状态。基于上述制度关系，将代表性经验概括为三种模式：一是以瑞典等北欧国家为代表的公共服务和协调分配主导型模式；二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市场驱动和就业税收支持型模式；三是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发展型国家统筹主导型模式。三种模式的主导力量和制度重心各有差异，对这些模式进行比较，有助于更好地把握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一般规律，也有助于进一步认识不同经验的适用条件和制度边界，从而为中国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城乡结构和区域差异探索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现实路径提供参照。

（一）公共服务和协调分配主导型模式

第一种是以瑞典等小欧国家为代表的公共服务和协调分配主导型模式。这类模式在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的同时，也注重通过降低基本生活成本和强化社会保障来稳定中等收入状态，通过劳动力市场、公共财政与福利体系之间的相互支撑，维持中等收入群体的相对稳定。

从收入分配看，瑞典劳动力市场长期以社会伙伴主导的工资形成机制为基础，工资和其他重要劳动条件主要通过集体协商加以确定，这使得工资分布保持在相对集中的区间内[45]。这种工资形成机制，一方面，保障了劳动收入的总体增长；另一方面，又限制了收入分配的过度分化，促进了充分就业和均等化就业[46]，

中等收入群体也因此保持着较大的规模。同时，瑞典的劳动参与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女性和老年群体就业率也较高，这使得中等收入群体的形成更多地建立在广泛就业基础之上，而不是主要依赖少数高收入群体去拉动整体收入水平。从生活成本调节和家庭支持来看，瑞典的福利体系已经较为完善。一方面，政府通过家庭福利津贴、病休津贴、住房津贴等现金支持，直接缓解居民日常生活中的部分支出压力；另一方面，瑞典还提供水平较高的教育、医疗、养老和托育公共服务，使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在抚育子女、接受教育、健康保障和家庭照护等方面的负担得到一定减轻[47]。这些制度安排不但减轻了家庭维持中等收入生活方式所需的成本，也缓解了市场波动对中等收入状态造成的冲击。近年来，瑞典进一步将职业转换与再培训支持纳入相关制度安排，对那些未被集体协议充分覆盖的劳动者提供公共过渡和技能提升方面的支持，以减轻产业结构变化、岗位调整和职业转换带来的收入风险，因而在经济结构变化和劳动市场调整的背景下，这一模式仍然显示出了比较强的适应能力。

瑞典模式能够长期维持较大规模的中等收入群体，与其较高的劳动参与率和协调性较强的工资形成机制有直接关系。同时，高水平公共服务与较强再分配能力相互配合，也减轻了居民在教育、医疗、育儿和养老等方面的支出负担，有助于提高中等收入家庭生活状态的稳定性。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和再培训支持，则能在劳动者遭遇岗位调整、职业转换或收入波动时发挥缓冲作用，缓和短期冲击对家庭收入状态的影响，降低中等收入家庭向下滑落的风险。不过，该模式能够有效运行，并不只是因为福利支出水平较高，而是建立在较高劳动参与率、广泛的集体协议覆盖、有效税收征管及较为成熟的社会伙伴协商机制的共同支撑之上。较高的劳动参与率和较为广泛的就业基础为福利体系提供税收与缴费来源，劳资双方主导的集体协商机制则在工资增长、收入分配和企业竞争力之间发挥协调作用，共同构成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持续运行的重要条件。随着经济增速放缓、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医疗、养老和照护等公共服务需求不断增加，福利支出需求增长与税基扩张之间的平衡难度也相应提高，对财政可持续性、公共服务效率和劳动供给提出新的要求[48]。与此同时，平台就业、非标准就业和劳动力结构日益多样化，也可能使部分劳动者难以被传统集体协议和社会伙伴机制充分覆盖，增加不同就业群体之间在工资协商、职业保障和转岗支持等方面出现分化的风险。此外，高福利制度在增强社会保障和风险缓冲能力的同时，也会带来一定的激励约束和效率成本。如果福利待遇与就业参与、缴费责任之间缺乏合理衔接，较高水平的福利保障可能削弱部分劳动者的就业参与意愿和劳动供给激励。维持高福利所需的较高税负，还拖累了生产性投资的增长，并且催生了大量逃税、漏税的违法行为，从而对经济活力产生一定影响[47,49]。因此，瑞典模式的局限不仅在于财政支出规模较大，更在于需要根据人口结构、就业形态和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协调福利保障、劳动激励、经济活力与财政可持续之间的关系。

瑞典经验表明，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和稳定，不能只依靠收入增长本身，还需要发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社会保障兜底和职业转换支持的协同作用，同时减轻家庭的刚性支出压力和收入风险。对中国而言，可以借鉴瑞典在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工资协调和职业转换支持等方面的制度经验，尤其应重视教育、医疗、托育和养老等支出对中低收入及中等收入边缘家庭的影响，增强公共服务对扩大和稳定中等收入群体的支撑作用。但这些制度安排以特定的就业结构、劳资关系、财政基础、税收征管和社会治理条件为依托，不能简单照搬高税收、高福利模式。应立足中国发展阶段和制度条件，在扩大基本保障覆盖面的同时，强化就业和能力提升导向，形成基本保障、发展激励与财政可持续相互协调的制度安排。

（二）市场驱动和就业税收支持型模式

第二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市场驱动和就业税收支持型模式。与瑞典模式相比，美国模式背后的制度逻辑明显不同。该模式更多依靠市场活力、产业扩张和创新发展创造就业与增收机会，并通过就业支持和税收减负对家庭收入增长形成补充支撑。其核心是在市场扩张和就业增长基础上，推动更多劳动者通过就业和家庭积累进入中等收入群体。

美国在战后持续较长时期的经济增长、制造业扩张和低失业率，是中等收入群体快速扩大的重要基础。1947—1973 年，美国中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收入增长较快，美国前 20%高收入者收入增长 84.8%，前 60%中等收入者收入增长 99.4%，低收入者收入增长 116.1%[50]，较强的工业竞争力、出口扩张和较为稳定的外

部环境,为中等收入群体壮大提供了有利条件。受教育的劳动力大幅增加,对非技术劳动力的需求也持续增长,工资差距显著缩小,这也为中等收入群体扩张提供有利条件[51]。这一时期,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主要不是依靠再分配先行,而是在市场扩张中形成较大的就业和收入增量。

与此同时,美国政府也并没有完全依赖市场自行调节,而是在战后关键阶段,配套了宏观就业支持、教育培训安排和税收减负等措施。1944年出台的《退伍军人权利法案》,为退伍军人提供教育、培训、失业补助和住房支持,显著提高了战后大量劳动者的人力资本水平和职业上升空间。1946年出台的《就业法》则把联邦政府促进"最大就业、生产和购买力"的政策责任确立起来,让宏观经济管理能够更明确地围绕就业与增长来展开,为普通劳动者收入的提高和中间阶层扩大提供了一个较为稳定的宏观环境。1948年出台的《收入法案》通过降低个人所得税税率、提高个人免税额,以及允许已婚夫妇进行收入分拆申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战后家庭,尤其是中等收入家庭的税负。在上述就业支持和税收政策的共同作用下,中等收入群体得以在战后时期较快扩大。

美国模式更加重视依靠市场活力、产业发展和就业增长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并通过税收减免、税收抵免等方式减轻部分家庭负担。在经济较快增长、产业和就业持续扩张的条件下,企业发展能够创造更多就业和增收机会,推动劳动者通过就业参与和工资增长进入中等收入群体。与高福利模式相比,这种模式更注重增长机会和劳动激励的作用,但其扩中效果取决于经济增长能否持续创造数量充足、收入稳定且具有职业发展空间的中等收入岗位,对市场持续扩张、中等收入岗位充分供给和家庭自主承担风险的能力具有较强依赖。住房、教育和医疗等基本生活资源虽然由市场供给与公共支持共同提供,但家庭支付能力、就业状况和居住地区会显著影响其资源获得条件与实际负担,使中等收入家庭面临较大的生活成本和收入地位维持压力。在医疗保障较多与雇佣关系相联系、基础教育投入与地方财政能力联系紧密、住房资产化和金融化程度较高的制度条件下,就业波动可能通过医疗保障、住房负担和家庭资产负债状况产生连锁影响。劳动者一旦失去稳定岗位,不仅工资收入会下降,还可能同时面临医疗保障减弱、住房债务压力上升和子女教育机会受限等多重风险。市场波动可能超出短期收入下降本身,通过保障成本和住房负担等渠道转化为家庭生活水平下降及收入层级滑落的风险。随着全球化深入推进和技术进步不断加快,传统制造业和部分中等技能岗位受到挤压,劳动力市场也更容易向高技能、高收入岗位与低技能、低保障岗位两端分化。如果劳动者议价能力减弱,劳动生产率提高便未必能够同步转化为普通劳动者工资增长,市场扩张产生的收益可能更多流向资本所有者和高技能群体,进一步强化高收入群体的财富积累,而缺乏资本积累和市场议价能力的低收入群体则更容易处于相对不利地位[52]。中等收入劳动者如果不能及时完成技能更新和职业转换,也更容易面临收入增速放缓、就业不稳的风险[53]。税收支持虽然能够减轻中等收入家庭负担,但其作用通常更容易覆盖就业和收入相对稳定且具有持续纳税能力的家庭,对低收入和非稳定就业群体的支持相对有限。因此,该模式的局限不仅表现为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影响,还表现为中等收入岗位供给不足、市场收益分配不均、部分社会保障与就业状态联系紧密,以及住房、医疗和教育成本较高等因素可能相互叠加,放大家庭面临的收入和生活风险。

美国经验表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必须重视市场活力、实体经济发展和高质量就业创造,特别是在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应推动市场扩张更加充分地转化为稳定岗位、技能提升和持续增收机会。但市场扩张本身并不能自动形成稳定的中等收入群体,还需要通过完善劳动权益保护和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调节住房和教育等生活成本,以及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与岗位转换支持,增强普通家庭分享市场发展成果和应对经济波动的能力。

(三)发展型国家统筹主导型模式

第三种是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发展型国家统筹主导型模式。日本和韩国等发展型国家政府对市场运行的介入程度较高,在较长时期内将经济发展置于优先位置,政府在较长时期内发挥较强的战略引导和政策协调作用,通过政府干预塑造市场激励机制,扶持民族产业发展[54]。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是建立在快速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基础之上的。

日本1960年推出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是该模式的典型体现。该计划并不只是提出10年收入倍增

的目标，而是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现代化、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政策安排置于同一政策框架中[55]，把创造实现收入倍增的环境和条件作为政府的重要任务[56]。日本此后又逐步建立起覆盖年金、医疗、雇佣、工伤和看护的社会保险体系，并在20世纪80年代围绕收入、医疗、教育和居住不断完善基本保障制度。与此同时，日本在税制安排上以直接税为中心，采用较高累进税率、扩大工薪所得税前扣除，并对高档消费品征收较高间接税，以缓和收入差距并减轻工薪家庭税负。在市场秩序方面，日本还实施较强的反垄断政策，对不合理竞争行为进行限制，为产业成长和中等收入家庭积累创造了较为稳定的制度环境[57]。可以看出，日本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并非依赖单一政策工具，而是在高速增长阶段把产业升级、收入增长和社会政策补充结合起来，使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具有较强的制度连续性。

韩国的路径与日本相近，但更突出政府主导下产业升级、城乡统筹与社会政策建设之间的统筹推进。一方面，韩国在20世纪60年代以后，利用政府力量进行资源优化配置，通过5年经济发展计划和出口导向工业化战略推动经济快速增长，为中等收入群体壮大提供了物质基础[58]。在此基础上，韩国又通过20世纪70年代的重化工业化政策，以及此后重点推进电子、半导体、汽车等技术密集型产业升级，持续增强产业竞争力和就业吸纳能力，为收入提升和中等收入岗位扩张提供更有利条件。另一方面，韩国又通过“新村运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先后出台《最低工资法》《均等就业法》，并在1989年和1999年分别实现全民医保和养老金制度全民覆盖，使增长、分配和保障之间形成更紧密衔接[59]。与美国更依赖市场驱动不同，韩国模式更强调国家在产业选择、社会政策建设和城乡统筹中的积极作用，从而在较短时间内形成了较强的中等收入群体扩大能力。

这一模式将产业升级、就业扩张和居民收入增长与社会政策的渐进完善结合起来，在工业化和经济赶超阶段为中等收入群体扩展提供了经济基础和制度支撑。其既不像纯福利模式那样高度依赖财政再分配，也不像市场主导模式那样更多依赖市场自发扩张，而是更强调政府在经济赶超、结构转型和制度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在经济较快增长、制造业持续扩张和长期稳定雇佣关系覆盖面较广的阶段，该模式能够通过产业发展创造较多稳定就业岗位，并推动经济增长较为充分地转化为劳动者收入改善和中间收入层扩展。不过，该类模式同样具有明显的制度局限。从本质上看，日本、韩国这些发展型国家的福利模式，带有明显的“生产主义福利资本主义”特征[60]。在这样的模式下，社会政策往往较强地服从于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目标，相对于经济政策的独立性较弱，政府在社会领域的投入总体也是有限的，正式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相对滞后[61]。在高速增长和稳定就业阶段，产业扩张能够持续创造中等收入岗位，正式就业、企业福利和家庭保障之间也能够形成相互配合。但这种制度安排对出口导向型工业化、制造业扩张、长期稳定就业和较强家庭保障能力具有较高依赖。一旦经济增长、产业结构和就业形态发生变化，其制度约束就会较快显现。日本模式在高速增长时期的有效运行，与制造业扩张及以大企业核心正式员工为主要对象的长期雇佣、年功工资和企业福利制度密切相关。随着经济进入低增长阶段、人口老龄化加深和非正规就业持续扩大，原有制度对稳定雇佣关系之外劳动者的覆盖不足逐渐显现，正式与非正规劳动者在就业稳定性、工资水平、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距有所扩大，年轻劳动者、女性和其他就业不稳定群体面临的风险尤为突出。韩国虽然推进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制度的覆盖扩展，但财阀主导的产业结构容易形成大企业与中小企业、正式就业与非正式就业之间的劳动市场分割。大企业正式员工通常能够获得较高工资、较稳定的就业和较完善的企业福利，而中小企业劳动者及非正规就业人员在工资、社会保险和职业发展方面相对处于不利地位。在住房负担上升和教育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中等收入家庭还会同时面临收入状态不稳定与生活成本提高的双重压力。因此，这一模式的深层局限并不在于政府干预程度较高，而在于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及其保障机制较为依赖特定发展阶段、产业结构和稳定就业关系，社会政策相对于经济政策的独立调节能力不足。当增长条件发生变化时，原有以正式就业、企业福利和家庭保障为基础的制度体系，可能难以及时覆盖非正规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中小企业劳动者。

日本和韩国的经验表明，产业升级和就业扩容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经济基础，但也需要与区域协调、人口转移和社会政策完善相互配合。对中国而言，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既要发挥产业政策和政府统筹协调的优势，通过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就业创造夯实增收基础，也要把县域产业发展、区域产业承接与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结合起来，拓展农村居民、县域居民和农业转移人口进入中等收入群体的现实通道。同时，应随着产业结构和就业形态变化，同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职业转换支持，逐步降低社会保障对单位就业和家庭内部保障的过度依赖，避免中等收入群体扩展过度依赖特定产业周期、单一就业结构或长期稳定雇佣关系。

（四）国际经验的总体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

综合上述分析，三种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模式在主导制度机制、增长与分配关系、主要运行条件及其优势与局限等方面的比较见表3。三种模式的制度形态和政策重点虽然不同，但其政策实践均表明，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并不是经济增长自发产生的结果，而有赖于经济发展、收入分配与风险保障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协同作用。它们的共同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都把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作为重要基础，通过创造就业岗位和改善劳动收入，为中低收入群体向上流动提供经济条件；第二，都重视人力资本积累和劳动者能力提升，通过人力资本积累增强劳动者的就业与增收能力；第三，都不同程度地借助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税收安排或市场治理等手段缓冲家庭风险，增强中等收入状态的稳定性。

三种模式不能简单按照政府干预强弱或福利水平高低加以排列，其实质差异在于经济增长、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社会政策之间形成了不同的制度组合。瑞典模式更加突出协调性工资形成、公共服务和再分配在缩小收入差距、稳定中等收入群体方面的作用，其优势在于收入分化相对较缓，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但对财政支出能力、广泛就业、稳定税基、税收遵从度和社会伙伴协商机制提出较高要求。美国模式更加依靠市场活力和就业扩张创造增收机会，并通过税收优惠和社会政策对部分家庭提供支持。其优势是在经济和产业扩张时期能够较快扩大中间收入层，但在公共支持与市场供给并存的制度下，住房、教育和医疗等资源的获得条件与家庭支付能力联系较为紧密，经济波动、就业极化和生活成本上升容易加剧中等收入家庭的不稳定性。日本和韩国模式则更加突出政府通过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协调产业升级、就业扩张与居民增收，在工业化和经济赶超阶段能够使经济增长较快转化为就业与收入改善。但该模式在早期发展阶段相对侧重生产和增长目标，其运行效果较为依赖制造业扩张和长期稳定雇佣关系。当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转型和非正规就业增加时，企业规模与就业身份之间的工资和保障差异便可能扩大，原有制度对中等收入群体的支撑能力也会相应减弱。由此来看，三种模式的根本差别不仅在于政府与市场的作用边界，还在于增长成果通过何种机制转化为劳动者收入，以及就业、疾病和家庭负担等风险主要由政府、市场、企业还是家庭承担。不同制度组合各有其形成背景和适用条件，并受到财政能力、市场结构、产业发展阶段、就业形态和社会治理条件的共同制约，因而不能脱离一国具体制度环境简单移植。

对中国而言，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显然不能简单照搬任何一种现成模式。中国既拥有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和较强的政府统筹能力，也面临城乡差异大、区域发展不平衡、人口规模巨大、农业转

表3　三种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模式的比较

模式类型	代表国家	主导制度机制	增长与分配关系	主要运行条件	主要优势	主要局限
公共服务和协调分配主导型模式	瑞典	社会伙伴工资协调、税收再分配和普惠性公共服务	经济增长、工资协调与再分配并行	广泛就业、稳定税基、较高税收遵从度、成熟社会协商机制	稳定性强，收入分化较缓	老龄化和福利需求增加形成财政压力，非标准就业扩张削弱集体协商覆盖
市场驱动和就业税收支持型模式	美国	市场扩张和就业增长为主导，税收与就业政策辅助	主要通过市场就业和初次分配形成中等收入群体	持续增长、充足的中等技能岗位、较强市场流动性和机会可及性	扩张速度较快，市场激励较强	经济周期与岗位极化影响较大，社会保障依赖就业，住房、教育和医疗成本压力较大
发展型国家统筹主导型模式	日本、韩国	政府通过产业政策统筹增长、就业和收入提高	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居于主导，社会政策提供补充	高速增长、制造业扩张、稳定就业关系和较强政策执行能力	经济增长、产业升级和就业扩容衔接较紧	对特定增长阶段和产业结构依赖较强，劳动市场分割和社会政策滞后可能削弱稳定性

移人口数量较多及中等收入群体稳定性不足等现实约束。这决定了中国既不能脱离财政承受能力简单追求高税收、高福利，也不能把市场和产业扩张等同于中等收入群体的自然扩大，还要避免中等收入群体扩大过度依赖特定产业周期和单一的就业结构。因此，应立足中国发展阶段和制度条件，以产业升级、高质量充分就业和居民持续增收夯实中等收入群体扩大的经济基础，以教育公平、职业培训和技能提升拓宽低收入与中低收入群体向上流动的通道，以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增强中等收入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并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县域产业发展、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结合起来，在促进更多居民进入中等收入区间的同时，降低已有中等收入家庭向下滑落的风险，实现中等收入群体扩量、提质与稳定的有机统一，使其成为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

五、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

实现共同富裕，要把壮大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中等收入群体富裕程度作为重要切入点[62]。前文分析表明，中等收入群体扩大是不同收入群体双向流动共同作用的结果，在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家庭不断向上流动的同时，部分中等收入家庭也可能因就业变动、重大疾病和家庭负担加重等因素重新滑落。因此，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能只关注有多少家庭跨过中等收入门槛，还要增强已有中等收入群体持续增收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立足当前发展阶段和现实条件，需要进一步围绕“增人群、增收入、增智力、增福利”构建相互衔接的政策体系，以高质量充分就业拓展中等收入群体来源，以合理的收入分配和多元增收机制增强居民持续增收能力，以教育公平和技能提升夯实居民发展能力，以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减轻家庭负担、缓冲风险冲击，推动中等收入群体扩量、提质与稳定相互统一。

（一）拓展中等收入群体覆盖面

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要让更多居民具备进入中等收入区间的基础和通道。当前低收入群体和中低收入群体仍占较大比重，中等收入群体尚未成为绝对主体。若普通劳动者特别是重点群体向上流动的通道不够顺畅，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就难以持续扩大。进城农民工、知识型和技能型劳动者、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高校毕业生等群体，是未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后备力量。随着就业形态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也逐渐成为扩中增收的重要对象。因此，需要把高质量充分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重点群体扩容与城乡区域均衡结合起来，推动产业发展、就业支持、公共服务衔接和市民化进程相互配合，使经济发展成果更多转化为居民进入中等收入群体的现实机会。

第一，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就业带动能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归根到底要以稳定而有质量的就业为支撑。要坚持以实体经济发展为基础，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和绿色产业协调发展，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吸纳就业、稳定就业和提升收入的综合能力。探索建立产业政策和重大项目的扩中就业效应评价机制，考察产业规模和新增就业数量，并关注新增岗位的工资水平、劳动关系稳定性、社会保险覆盖和职业成长空间，引导产业发展更多创造能够持续支撑家庭进入中等收入区间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对制造业而言，要重点提升中等技能岗位和技术工人岗位的承载能力，让更多产业工人能够依靠技能积累、岗位晋升和工资增长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对现代服务业而言，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提高相关岗位的收入水平和职业稳定性。对数字经济和绿色产业而言，要在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同时，同步完善用工规范，防止就业扩张主要停留在低保障、低收入和高波动状态。

第二，分类打通重点群体进入中等收入群体的现实通道。未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要更多依靠重点群体持续向上流动。不同群体面临的障碍并不相同，政策支持也不能平均用力。对进城农民工等农业转移人口，要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就业地稳定就业、稳定参保、稳定居住和子女教育保障同步推进，推动其由“有工作”进一步转向有稳定岗位、有持续收入、有基本保障。对高校毕业生，要增强岗位供给与专业结构之间的匹配度，完善就业见习、职业指导和转岗支持机制，缓解初次就业难、就业转换频繁和收入起点偏低问题。对技术工人和产业工人而言，要完善技能等级认定、技能导向薪酬分配和岗位晋升机制，使劳动者能够依靠技能积累和职业成长持续提高收入。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而言，要在劳动权益保障、平台规则治理、职业伤害保障和职业发展等方面形成更加完善的制度安排，避免其长期停留在收入不稳、保障不足的边缘状

态。对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主而言,则要通过减轻制度性交易成本、改善融资获得、优化涉企服务和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其经营稳定性和收入成长性。

第三,推动城乡与区域均衡扩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覆盖面,不只是群体政策问题,也是区域发展和城乡结构问题。不同地区的发展阶段、产业基础和就业吸纳能力存在差异,拓展覆盖面的方式也不能整齐划一。东部地区应更多依靠产业升级、服务业提质扩容和创新创业发展,进一步扩大高质量就业供给。中部、西部地区要把承接产业转移、壮大县域经济、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稳定本地就业结合起来,增强居民特别是县域居民和中小城市居民进入中等收入群体的机会。东北地区则应围绕产业转型、就业修复和营商环境改善,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扩展的稳定性。对农村居民而言,在持续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的同时,还应通过县域产业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等渠道,拓宽依靠非农就业、兼业经营和产业参与进入中等收入群体的路径。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与就业优先政策的协同机制,引导产业、投资和公共资源向就业带动能力较强的地区和领域合理布局,增强县域和中小城市吸纳就业、集聚人口和培育中等收入群体的能力。健全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劳动力跨区域有序流动和就业机会均衡配置,使更多农村居民和欠发达地区居民能够共享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的增收机会。

(二)增强居民持续增收能力

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仅要让更多居民进入中等收入区间,还要使其具备持续增收和稳定提升的能力。对大多数普通家庭而言,收入来源是否稳定、增收渠道是否多元,直接决定中等收入状态能否保持。若收入来源单一、增长机制脆弱,即使收入一度达到中等收入水平,也容易因就业波动、产业调整和生产经营困难而重新滑落。因此,需要把提高劳动报酬、拓宽多元收入来源和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结合起来,围绕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形成更加稳定的增收机制,推动家庭收入结构更加合理、更有韧性。

第一,健全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工资性收入仍然是大多数中等收入家庭最主要、最稳定的收入来源,因此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首先要把劳动报酬提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围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完善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推动企业建立更加规范的薪酬分配制度。应进一步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使普通劳动者能够更稳定地分享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成果。对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要把岗位价值、技能水平、实际贡献和业绩表现更紧密地纳入薪酬分配依据,增强技术工人和基层服务人员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对劳动密集型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领域,要更加重视劳动定价、工作时间、绩效规则和平台抽成等环节的规范治理,推动就业机会扩展与劳动报酬改善、权益保障提升同步推进。

第二,拓宽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来源。仅依靠工资性收入,往往难以支撑家庭长期维持中等收入状态,还需要通过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形成多元支撑。对个体经营者、小微企业主、家庭农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言,要围绕稳定经营预期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在减税降费、融资支持、数字赋能、市场开拓、知识产权保护和涉企服务优化等方面形成更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降低中小经营主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对小微经营主体而言,还要重点改善融资可得性和降低融资成本,完善信用信息共享、首贷续贷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和涉企收费治理,减少经营过程中因资金链紧张和市场波动造成的经营风险。对农村居民而言,要通过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电商经营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增强家庭经营增收的持续性。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普通农户形成更加稳定的利益关系,使农村居民能够更多分享县域产业和乡村产业发展收益。在财产性收入方面,要依托更加规范透明的市场环境,完善居民储蓄、投资和资产管理渠道,增强普通家庭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参与合法合规资产配置的能力。同时,要强化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风险分级管理,防止盲目投资、高杠杆负债和高风险投机放大家庭收入波动。

第三,完善有利于扩中增收的收入分配制度。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离不开更加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安排,要让收入增长更多体现为中间层扩大和分配结构改善。在初次分配环节,要提高劳动报酬比

重，完善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增强普通劳动者、技术工人和一线劳动者依靠劳动稳定增收的能力。同时，要规范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收益分配秩序，在鼓励创新创造的同时完善收益分享规则，使普通劳动者能够通过岗位贡献、技能积累和组织协同更合理地分享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收益。再分配环节要完善税收、社会保障和转移支付制度，更好体现家庭生命周期、抚养赡养负担和重大风险差异，重点提高对低收入群体、收入脆弱群体及中等收入边缘家庭的支持精准性。第三次分配则应更好地发挥公益慈善、社会互助和困难群体帮扶的补充作用。还要强化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制度安排的衔接，把工资增长机制、税收调节机制、社会保障机制和公益慈善机制更紧密地贯通起来，形成有利于重点群体持续增收和中等收入群体壮大的分配格局。

（三）提升人力资本和发展能力

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从长期看取决于居民发展能力能否持续提升。技术进步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和就业形态变化，决定了中等收入群体扩展要建立在教育积累、技能提升和职业成长持续推进的基础之上。因此，需要把教育公平、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终身学习和岗位转换支持更紧密地统筹起来，重点面向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农村学生、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等教育机会相对不足群体，以及农业转移人口、产业工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转岗失业人员等技能提升需求较强群体，完善从教育获得、技能形成到岗位转换的支持链条，不断增强居民依靠能力提升进入并稳定处于中等收入状态的基础。

第一，夯实教育公平基础。教育不仅影响个人能力积累，也深刻影响家庭代际流动和中等收入群体扩展的长期空间。要从基础教育阶段着手缩小机会差距，推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和学校之间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均衡，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增强县域基础教育承载能力，使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家庭子女能够获得更公平的发展起点。将县域普通高中、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完善教师交流轮岗、优质课程共享、数字教育资源下沉和学生资助体系，减少家庭经济条件、居住地点和学校质量差异对教育机会的影响。同时，完善随迁子女教育保障机制，推动入学、升学和资助政策与常住人口服务相衔接，使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能够在流入地平等接受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布局也需要根据人口变化、产业升级和区域发展需求进行优化，增强教育供给与就业需求之间的契合度，使不同类型劳动者都能够通过适合自身特点的教育路径改善发展前景和收入预期。

第二，健全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体系。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关键在于增强劳动者特别是中低收入劳动者依靠技能提升实现岗位升级和收入改善的能力。要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实训基地建设更好对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及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避免人才培养和培训内容与实际就业岗位脱节。围绕不同群体的就业特点和能力短板，要完善分层分类的技能培训体系。对高校毕业生而言，要加强就业能力训练、职业适应培训和新兴产业技能补充。对产业工人和技术工人而言，要强化岗位技能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等级晋升支持。对农民工、转岗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而言，则要提供更加灵活、持续的职业能力提升安排，增强其适应岗位变化和转岗就业的能力。培训政策还应与企业用工需求、岗位能力认证和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结合起来，探索订单式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制培训和培训补贴直达劳动者等方式，推动培训成果更有效地转化为就业稳定性和收入成长性。

第三，完善终身学习和岗位转换支持机制。技术变迁、产业更替和职业转换都会不断重塑收入分布格局，中等收入状态并非静态固化，而是需要在持续的能力更新和职业适应中加以维系。应围绕劳动者职业生命周期探索建立个人技能账户，逐步归集职业培训、技能评价、岗位实践和就业服务等信息，并将培训补贴、继续教育资源、紧缺岗位需求和就业服务有机衔接，为劳动者持续积累和更新技能提供便利。岗位转换支持也不能只停留在信息服务层面，还要形成“技能评估-培训提升-岗位推荐”相衔接的职业转换服务，把职业指导、技能补训、见习实践和就业援助结合起来，缩短劳动者在产业调整和岗位变化中的就业中断时间。对受技术替代影响较大的群体，要提前开展转岗培训和能力储备，减少因技能不匹配导致的收入下滑和就业不稳。对中年劳动者和就业脆弱群体，还要增强继续教育、职业再培训和转换支持的针对性，使劳动者能够把持续学习、技能更新和岗位转换更直接地转化为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能力。

(四)完善家庭福利与风险保障体系

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还必须解决“收入提高之后能否稳住”的问题[63]。一部分家庭虽然暂时跨过了中等收入门槛,但其收入、就业和风险缓冲基础仍不稳固。对这些家庭而言,中等收入状态不仅取决于收入水平本身,也取决于教育、医疗、住房、养老和托育等支出负担是否处于可承受范围之内,取决于社会保障能否在就业中断、重大疾病和家庭变故发生时发挥作用。因此,需要把公共服务供给、社会保障衔接和家庭减负安排更紧密地结合起来,重点面向农业转移人口、流动就业群体、中等收入边缘家庭和抚养负担较重家庭,形成更加精准、连续和可负担的福利与风险保障体系。

第一,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和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直接关系家庭支出负担和生活预期,也是影响中等收入状态能否保持的重要因素。在教育领域,要持续减轻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强化常住地教育服务保障,完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在常住地接受教育的保障机制,增加县域普通高中和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减少因户籍、居住地和家庭支付能力差异造成的教育负担。在医疗保障方面,要增强医疗服务供给能力,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降低重大疾病支出对家庭财务状况的冲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县域和人口流入地区延伸,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基层首诊服务,减少流动人口和县域居民因跨地区就医形成的额外成本。在养老托育服务方面,要完善养老和托育服务体系,推动普惠托育、托幼一体服务和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减轻家庭“一老一小”照护负担。在住房保障方面,要通过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和租购并举等方式,缓解住房支出对中低收入和中等收入边缘家庭的挤压。与此同时,还要建立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增加常住人口可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把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实际流动、就业集聚和居住分布更好衔接起来。

第二,健全适应流动就业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等收入家庭一旦遭遇失业、疾病、工伤和职业转换受阻,其收入状况就可能受到明显冲击。因此,要推动社会保险制度更好适应流动就业、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需要,使劳动者在地区流动、岗位转换和收入波动过程中能够保持较稳定的保障关系。对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和平台劳动者而言,要进一步优化参保门槛、缴费方式、待遇衔接和权益保障等制度安排,完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医保异地结算、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和职业伤害保障制度,降低频繁换岗、跨地区就业和收入波动造成的保障中断风险。对收入波动较大的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而言,可以探索更加灵活的缴费基数、缴费周期和补贴方式。对短期失业或转岗困难群体而言,则要把失业保险待遇、职业培训补贴、岗位推荐和生活帮扶结合起来,帮助其平稳度过再就业和岗位转换过渡期,减轻收入波动对家庭生活的影响。

第三,构建中等收入边缘家庭动态识别和风险响应机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不能只看有多少家庭跨过中等收入门槛,还要重视那些已经进入或接近进入中等收入区间、但抵御外部风险能力仍然较弱的家庭。应以家庭为基本识别单元,推动识别标准由单一考察收入水平转向综合考察收入、支出和风险状况,将家庭成员就业状态、收入波动、社会保障连续性、教育医疗等刚性支出、住房负担、赡养抚养压力和债务风险纳入识别范围,及时发现处于中等收入区间下部且存在滑落风险的家庭。在此基础上,建立风险触发、分类响应的支持机制:对因失业、经营收缩导致收入下降的家庭,及时衔接失业保障、岗位推荐和技能培训;对因重大疾病和照护负担陷入脆弱状态的家庭,重点加强医疗保障、医疗救助和照护服务;对教育、住房、养老和托育等刚性支出负担较重的家庭,则通过相应公共服务缓解支出压力。对短期冲击家庭提供临时性和过渡性支持,对长期处于脆弱状态的家庭实施就业、保障和公共服务相结合的综合帮扶,并合理设置政策退出过渡期,避免家庭收入刚刚跨过识别标准便立即失去全部支持。推动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政策协同,建立从风险发现、分类支持到跟踪评估的闭环机制,使家庭支持由风险发生后的被动救助进一步转向及时识别和前置干预,降低中等收入家庭因短期冲击重新滑入低收入组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1]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思想与实践研究院(ACCEPT)宏观预测课题组, 李稻葵, 厉克奥博, 等. 重振增长释放活力——2023—2027年中国

经济发展展望[J]. 改革, 2023(1): 31-50.
[2] 李实. 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J]. 经济研究, 2021, 56(11): 4-13.
[3] 刘伟, 陈彦斌.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之间的经济发展：任务、挑战与应对方略[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3): 86-102, 206.
[4] 杨宜勇, 池振合.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路径探索[J]. 社会科学研究, 2021(6): 30-37.
[5] MILANOVIC B, YITZHAKI S. Decomposing world income distribution: Does the world have a middle class?[J].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2002, 48(2): 155-178.
[6] PRESSMAN S. Defining and measuring the middle class[R]. San Francisco: Americ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2015.
[7] 李培林, 朱迪. 努力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基于2006—2013年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的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1): 45-65, 203.
[8] REMES S. Decomposition of the shrinking middle-class and directional mobility in Finland 1995—2012[J].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022, 162: 1281-1312.
[9] 梁季, 陈少波. 共同富裕背景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财税制度优化路径[J]. 学习与实践, 2024(2): 91-101.
[10] 杨贵军, 苗菲. 共同富裕目标下中等收入群体扩展路径研究——基于收入流动性视角[J]. 经济问题, 2025(7): 27-37.
[11] 邱海平. 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与实现途径[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16, 7(4): 21-26.
[12] 史新杰, 李实, 陈天之, 等. 机会公平视角的共同富裕——来自低收入群体的实证研究[J]. 经济研究, 2022, 57(9): 99-115.
[13] 翁列恩. 中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理论框架与实现路径[J]. 中国社会科学, 2025(5): 54-71, 205.
[14] 杨穗, 赵小漫. 走向共同富裕：中国社会保障再分配的实践、成效与启示[J]. 管理世界, 2022, 38(11): 43-56.
[15] 李春玲. 迈向共同富裕阶段：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成长和政策设计[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2): 38-48.
[16] KHARAS H. The emerging middle clas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R]. Paris: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2010.
[17] 刘世锦, 王子豪, 姜淑佳, 等. 实现中等收入群体倍增的潜力、时间与路径研究[J]. 管理世界, 2022, 38(8): 54-67.
[18] 唐丽霞, 张一珂, 陈枫. 贫困问题的国际测量方法及对中国的启示[J]. 国外社会科学, 2020(6): 66-79.
[19] 刘志国, 刘慧哲. 收入流动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路径：基于CFPS数据的分析[J]. 经济学家, 2021(11): 100-109.
[20] 刘渝琳, 司绪, 宋琳璇. 中等收入群体的持续期与退出风险估计——基于EM算法的收入群体划分[J]. 统计研究, 2021, 38(5): 121-135.
[21] 蔡宏波, 郑涵茜. 中等收入群体“滑落”的特征、影响因素与防范路径[J]. 人口与经济, 2023(5): 57-70.
[22] 岳崴, 王雄, 张强. 健康风险、医疗保险与家庭财务脆弱性[J]. 中国工业经济, 2021(10): 175-192.
[23] 杨静慧, 张雨龙. 家庭教育支出对贫困脆弱性影响的实证分析——基于CFPS2018数据[J]. 南方人口, 2023, 38(2): 39-50.
[24] 杨宜勇, 王明姬. 更高水平的共同富裕的标准及实现路径[J]. 人民论坛, 2021(23): 72-74.
[25] 杨仁发, 李自鑫. 创新型城市试点政策能够促进共同富裕吗?[J]. 财经研究, 2023, 49(8): 19-33.
[26] 熊广勤, 方扶星. 数据要素共享能否促进城市共同富裕？——来自公共数据开放的证据[J]. 财贸研究, 2025, 36(11): 17-33.
[27] 李逸飞. 面向共同富裕的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提质扩容探究[J]. 改革, 2021(12): 16-29.
[28] 张文宏.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思考[J]. 社会科学辑刊, 2022(6): 86-93, 209.
[29] 习近平. 扩大内需是战略之举[J]. 求是, 2025(24): 4-10.
[30] 林晓珊. 新型消费与数字化生活：消费革命的视角[J]. 社会科学辑刊, 2022(1): 36-45, 209.
[31] 李实, 杨修娜. 中等收入群体与共同富裕[J]. 经济导刊, 2021(3): 65-71.
[32] 戴佳朋. “十四五”时期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意义及路径[J]. 人民论坛, 2021(25): 93-95.
[33] 郑功成.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要点与路径[N]. 光明日报, 2016-06-29(15).
[34] 李炜, 王卡. 共同富裕目标下的“提低”之道——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群体的途径研究[J]. 社会发展研究, 2022, 9(4): 20-38, 242.
[35] 陈宗胜. 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N]. 人民日报, 2025-11-14(9).
[36] 李金昌, 任志远, 陈宜治.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内在逻辑与路径选择——基于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的定量分析[J]. 统计研究, 2023, 40(7): 3-16.
[37] BECKER G S, TOMES N. Human capital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families[J].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1986, 4(3): S1-S39.
[38] 吴茜. 共同富裕目标下农村家庭贫困代际传递路径[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2(2): 62-73.
[39] HECKMAN J J. Skill formation and the economics of investing in disadvantaged children[J]. Science, 2006, 312(5782): 1900-1902.
[40] 杨玲玲. 试论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在实现“中国梦”中的历史作用[J]. 科学社会主义, 2013(2): 22-25.
[41] 蔡昉. 实现共同富裕必须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N]. 经济日报, 2020-12-07(1).
[42] 李逸飞, 王盈斐. 迈向共同富裕视角下中国中等收入群体收入结构研究[J]. 金融经济学研究, 2022, 37(1): 88-100.
[43] 张衍, 王俊秀, 许博洋, 等. 迈向橄榄型社会的心理意义：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与公平感提升[J]. 心理学报, 2026, 58(2): 292-307.
[44] 韩保江, 周跃辉.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思考[N]. 光明日报, 2016-08-17(15).
[45] HÄLLBERG P, KJELLSTRÖM C. Collective agreements and minimum wages[R]. Stockholm: Swedish National Mediation Office, 2020.

[46] 张水辉. 瑞典集体协商谈判工资制度及其启示[J]. 经济体制改革, 2012(3): 159-162.
[47] 张建刚, 王珺. 北欧国家福利制度困境、演变趋势及其对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启示[J]. 上海经济研究, 2023(1): 102-111.
[48] OECD. OECD economic surveys: Sweden 2025 [R/OL].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25 [2026-06-15]. https://doi.org/10.1787/75e94b2f-en.
[49] 王亚萍. 评瑞典福利制度模式——兼论其对中国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启示[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4(4): 84-87.
[50] 桑德斯. 我们的革命[M]. 钟舒婷, 周紫君, 译.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
[51] GOLDIN C, MARGO R A. The great compression: The wage struct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at mid-century[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2, 107(1): 1-34.
[52] 托马斯·皮凯蒂. 21 世纪资本论[M]. 巴曙松, 陈剑, 余江, 等,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4.
[53] 吴舒钰.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国际经验和中国方案[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6): 43-57.
[54] 郁建兴, 刘涛. 超越发展型国家与福利国家的共同富裕治理体系[J]. 政治学研究, 2022(5): 3-12, 151.
[55] YOSHIOKA S, KAWASAKI H. Japan's high-growth postwar period: The role of economic plans[R]. Tokyo: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Institute, 2016.
[56] 刘绮霞, 赵晋平. 日本"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出台的历史背景及其决策要素[J]. 日本学刊, 2016(2): 107-122.
[57] 刘霞辉. 中等收入阶段跨越之途: 国际经验[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2(3): 70-78.
[58] 陈燕儿, 蒋伏心. 新时代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路径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 2018(1): 77-84.
[59] 邬琼. 提升国民收入的国际经验及启示[J]. 宏观经济管理, 2025(1): 76-84, 92.
[60] HOLLIDAY I. Productivist welfare capitalism: Social policy in East Asia[J]. Political Studies, 2000, 48(4): 706-723.
[61] 郁建兴. 发展主义意识形态的反思与批判[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08(11): 61-67.
[62] 刘培林, 钱滔, 黄先海, 等. 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J]. 管理世界, 2021, 37(8): 117-129.
[63] 杨文圣, 朱叶. 新发展阶段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路径探究[J]. 理论探索, 2022(2): 97-104.

Steadily Expanding the Middle-income Group and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Han Wenlong, Mei Lanchuan

(School of Economics,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1130, China)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 expansion of the middle-income group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Macro- and micro-level data were used to measure changes in China's middle-income group and level of common prosperity. From 2010 to 2022, sustained growth was observed in both the size and share of the middle-income group. Continuous improvement was also observed in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An overall upward trend was identified in the level of common prosperity. However, the middle-income group is not yet the dominant group. Urban-rural structural disparities, risks of downward mobility, and regional imbalances are still present. Therefore, further efforts are still required to steadily expand the middle-income group. The momentum for wealth creation can be strengthened through such expansion. The income found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can be consolidated. Human capital support can be reinforced. The social found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can be stabilized. Consequently, the gains of modernization can be shared more broadly and sustainably by all people. Three main models are identified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They are the public-service and coordinated-distribution-led model, the market-driven and employment-and-tax-support model, and the developmental-state coordination-led model. Each model is characterized by distinctiv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operating conditions. The operation of these models is constrained by fiscal capacity, market conditions, government coordination capacity, and the stage of development. In accordance with China's conditions, coordinated efforts should be made in several areas. The coverage of the middle-income group should be broadened. Residents' capacity for sustained income growth should be strengthened. Human capital and development capabilities should be enhanced. Household welfare and risk protection systems should be improved. More residents should be enabled to enter and remain in the middle-income range. Solid progress toward common prosperity should be promoted through the sustained expansion of the middle-income group.

Keywords: common prosperity; middle-income group; income distribution; Chinese modernization